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為優化本公司的債務融資結構、擴大融資渠道，控制整體融資成本及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於2019年4月3日，董事會批准在中國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此建議，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 | |
|-------|--|
| 發行規模： |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及市況後釐定 |
| 發行地點： | 中國 |
| 相關資產： | 本公司的信貸資產，其範圍根據專項計劃及相關交易安排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將予釐定 |
| 發行方式： | 於採納一個或多個專項計劃後將予發行，其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及市況後釐定 |
| 期限： | 不超過五年。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期限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及市況後釐定 |

- 利率： 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將於諮詢專業機構並經參考市況後釐定
-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申請資產支持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釐定
- 擔保： 本公司須為專項計劃履行相應的差額支付義務。具體擔保安排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資信情況確定

本公司將敦請股東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1.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簽立及修訂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一切所需文件；
2.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及市場的具體狀況後，制定及調整專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對象、發行期限、增信措施、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地點、利率、是否須設立贖回條款（及其具體詳情）、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以及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其他事宜；
3. 決定及委聘專業機構以協助本公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4. 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參與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及處理有關循環購買資產支持證券的事宜（如適用）；
5. 簽立、執行、修訂及完成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協議及文件，並根據資產支持證券上市地點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處理資料披露事項；

6. 就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事宜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監管機構意見或政策或市況的任何變動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進行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7. 處理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如授出)將自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一直維持有效。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議案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獲授權人士」	指	執行董事及經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授權後所授權的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計劃」	指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作出就有關本公司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專項計劃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